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（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（尚新路）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标段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鸡市金台区审计局 202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一标段（龙丰村安置楼西侧规划路（尚新路）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采购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.1774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.0943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马晓丹（签字/盖章）马晓丹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